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2 年度分區（南平原區）專任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怡秀

紀錄：陳郁玄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人事處處長致詞：

- (一)因今年疫情結束，人事人員除以往辦理行政作業的工作外，也增加了一些需要辦理活動的業務，和過去幾年只有行政作業居多的型態有所改變，在辦理活動前請各人事單位務必要先跟機關首長溝通。
- (二)請各位人事人員要多熟悉法令規範，若將問題個案瞭解後覺得還是仍有疑問，後續再跟人事處詢問，或者跟所屬輔導區及分區各機關進行交流，但彼此間業務交流務必做好保密相關規定。
- (三)過去幾年分區聯繫會報都只侷限於上午辦理會議，今年分區聯繫會報大多增加下午的參訪活動行程，而增加參訪活動的本意，是希望各位能在輕鬆的氛圍下讓各機關之間能作個案的交流，並能拓展人際圈。

六、各分區提案

提案一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衛生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建請增加自傳欄及產製履歷下載選項，俾利應徵人員觀看完整的自我履歷表。

(三)案由說明：

1.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應徵步驟，點選我要應徵的功能，再點選公務人員，第一選項為我的簡歷，曾有少部分人員將自傳寫在其它補充說明中，造成履歷不完整情況(誤將自傳填至其它補充說明中)。
2. 公務人員自傳之填寫由 my data 畫面進入-公務生涯-求職-簡要自述維護填寫自傳，然而一般人員無法明確的知道要由 my data 去填寫自傳，若能在我的履歷串接至 my data 畫面中增加自傳欄位並增加履歷表下載欄，有利於應徵人員維護自我完整履歷。

從我的履歷串接至 my data 並無自傳選項



至 my data 首頁-求職-簡要自述維護中繕打

(四)決議:本案已詢問人事行政總處，客服回覆已有相關功能並有標註文字提示，且因涉及個資問題，因此人事行政總處回覆無法再增加有關功能。

提案二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得另定名稱。」建請修改為所屬機關，不侷限於一級機關。

(三)案由說明：

1. 查組織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中心，其下得設課、股；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課，科、室下得設股。第 4 項規定：「第二項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2. 次查組織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3. 綜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係為內部單位，倘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名稱也定以課、股、組、室，顯與內部單位名稱混淆，爰基於法律用語一致性，組織準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建請比照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修改為所屬機關，不侷限於一級機關。

(四)決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惟近年來內政部法規見解改變，所以要求派出單位的名稱也要比照內部單位的名稱來訂定，本案已請銓敘部向內政部詢問，惟內政部函文仍維持其見解，但在現行法規文

字上確實也看不出現有要求，而僅在法令解釋時要求，本建議會再找機會跟內政部反應。

提案三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請修正新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轉調規定。

(三)案由說明：

1.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2. 又查該法之修法目的，係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期藉修法減少非同住夫妻養育子女之不便，並增加公務人員生育誘因，以減緩我國當前「少子女化」之迫切危機。
3. 然隨當今社會價值觀轉變，「養兒防老」之傳統觀念式微，步入家庭生活已非人生必要清單，未婚單身男女選擇「不婚、不生」之比率逐年遞增。另查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更於民國 106 年首次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數超越幼年人口(0 至 14 歲)數，且近年媒體報導有關「長照悲歌」之社會案件更是屢見不鮮，顯見我國政府就高齡長照問題仍有不足且尚待改進之處。
4. 雖政府提供公務人員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供選擇利用，如洽簽長照優惠商店、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等，縱然立意良善，卻僅止於「物質層面」輔助，仍無法有效解決就近照顧之「心理層面」需求，尤以其原生家庭屬「單親家庭」且「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者，需求更為迫切。
5. 爰此，基於政府照顧員工全面性、一致性之精神，限制轉調規定放寬不應獨厚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同仁，建請提案修法新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放寬限制轉調人員規定如下：
「…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單親公務人員需照顧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或父母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四)決議：此為新修正之任用法規定，因該法規在修正草案建議階段，已有提案過

相關意見而該意見未受採納。另該法才剛修正通過不久，仍在觀望實際適用情形，爰暫予免議。另提醒各位在適用該規定時，要留意當事人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而非僅依戶籍資料判斷。

提案四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為利查詢教育人員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建議提高「法務部」查詢結果速度或增加每月回傳次數。

(三)案由說明：

1. 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
2. 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對於學校現職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一次。
3. 只要學校有新進人員，無論是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亦或每周僅上課一次的社團老師，人事室必定在進用人員前依前揭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做「警政署」、「衛福部」及「法務部」等三機關不適任查詢。然查詢並無法迅速得知結果，「警政署」係當日查詢得立即得知結果，「衛福部」當日查詢隔日可得知結果，但「法務部」僅每月 11 日回傳查詢結果。以致於如當月 12 日後至系統查詢，則需一個月後才能得知「法務部」查詢結果，時效性不符合學校用人需求，建議提高「法務部」查詢結果速度或增加每月回傳次數。

(四)決議：已將建議提案給教育處請教育處辦理，經教育處回覆，此乃法務部權責，爰教育處會在相關會議上再行建議法務部。

提案五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議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的敘薪通知書能由系統自動帶出教師畢業學系。

(三)案由說明：

1. 鈞府授權各級學校自行核定之教師敘薪案件，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渠等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同時併同相關證件副知本府備查，其中敘薪通知書需註明「○○大學○○學系」。

2. 現行教師到職時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依據其學歷至表 5 鍵入學校、院系科別等完整資料。惟至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中產製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時，學歷欄位卻僅顯示教師畢業學校，系統並未將其院系科別帶出。
3. 為避免登打錯誤，爰建議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的敘薪通知書能自動帶出教師畢業學系。

(四)決議:本案經與人事行政總處客服反應，系統現已更正完竣。

提案六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事項 Q&A 第 16 題，請假時數全列入當日工時計算，未考慮各類假別衡平性，於計算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不盡合理，建請明訂不列入工時之公假樣態，以符支給超勤加班費之衡平性。

(三)案由說明：

1. 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事項 Q&A 第 16 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各假別辦理請假之時數，納入當日辦公時數計算。

Q16：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規定，如遇請假（加班補休、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出差或公假情形，應如何計算？

A：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各假別辦理請假之時數，納入辦公時數計算。

(一)查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服務法第12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考量公務員於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依相關法規請假，係透過請假方式免除法定辦公時間之勞務情形，爰請假時數仍應計入當日辦公時數計算，並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計算。

2. 復查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

勤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每月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且立法說明中每月服勤時數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又為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精神，消防人員每月工時不得超過該署規定之上限（政府機關每月辦公時數+160 小時超時服勤時數）。

3. 綜上，消防人員各類假別請假時數全列入當月總工時，未考慮各類假別係屬因公指派或為私人事務核予之公假，建請旨揭服勤實施辦法相關事項 Q&A 第 16 題，增列但書排除公務人員申請公假公餘進修，僅核予公假不列入當月工時計算(每週 8 小時，每月即 32 小時未在隊服勤卻列為當月總工時)，又實務上公務人員各類公假種類繁多（如公假觀摩參訪、比賽、健康檢查、公職考試、法院傳喚證人等），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明示尚有哪些可不列入每月工時計算之公假樣態。

(四) 決議：該實施辦法 Q&A 中有提及，依照請假規則請假僅是免除正常辦公時間勞務之付出，仍需算入工時，此對於輪班輪休人員也一體適用。且公假受訓仍與業務有一定的關聯，難以針對公假是否係與執行職務相關認定。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是做一個原則性的規範，人事行政總處希望降低人員工時過長的問題，尤其是警消機關，本建議詳細該如何執行落實仍需再研議，爰暫時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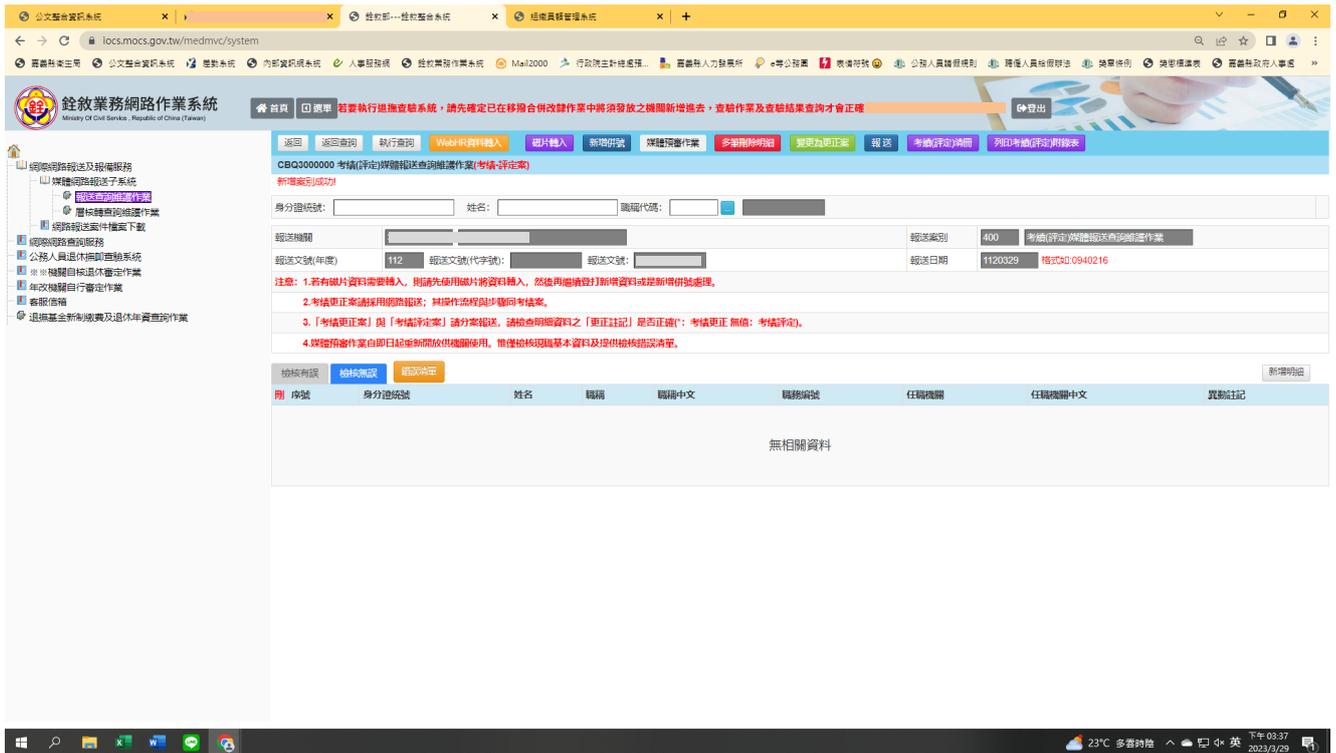
提案七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衛生局人事室

(二) 提案案由：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考績作業」之操作選項建議可再簡化。

(三) 案由說明：

1. 自 112 年起辦理考績資料報送作業，改由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報送銓敘部，而不再由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本項作業流程修正目的係為考績資料維護與報送作業皆由同一資訊平台辦理，從而簡化報送程序。
2. 惟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考績作業」中，年終辦理考績及離退人員辦理考績項下尚區分「銓敘人員考績報送」、「銓敘人員考績層轉」及「銓敘人員考績核定」等 3 選項。以本局為例，報送考績資料前須至「銓敘人員考績報送」中新增案件並完成考績資料預審，再至「銓敘人員考績核定」中核定考績資料後，始得至「銓敘人員考績報送」報送資料至銓敘



(四)決議:本建議跟系統設計有關，後續再跟客服或人事資訊處建議系統功能及操作介面是否能進行優化。

提案八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請增列以照顧配偶申請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三)案由說明：

1.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職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2. 茲以我國人口結構改變，隨著退休年齡延後及罹癌年齡逐年下降，公務人員因照顧配偶罹癌重大傷病需求而辦理留職停薪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其留職停薪申請照護之事由同為因家人重大傷病須照護，爰建議增列照顧配偶留職停薪者，比照因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四)決議:本案涉及法規修正，基於友善職場的落實，會在未來銓敘部有修法建議時再行提出。

提案九

-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人事室
- (二)提案案由：建議 Webhr 辦理考績案件於報送至銓敘部後，在銓敘部案件尚未接收前可以取回。
- (三)案由說明：目前 webhr 結合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統一由 webhr 報送，報送至銓敘部後，並無可取回機制，萬一有部分須修正時，機關無法自行取回修正後再上傳，只能請銓敘部退回。因此建議建置機關在銓敘部尚未接收前可自行取回(新增「退至未報送」之功能選項)，以減少銓敘部業務量，機關亦可自行修正。
- (四)決議：本建議跟系統設計有關，後續會再跟人事行政總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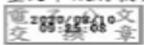
提案十

-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人事室
- (二)提案案由：建請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依權責單位分工。
- (三)案由說明：
 1.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及辦理後續調查事宜；至涉及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則視所涉情形依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調查。
 2. 考量學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校內組成校事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建議如下：
 - (1)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 (2)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 (3)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導師由學校學務處；專任教師由教務處。
 - (4)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導師由學校學務處；專任教師由教務處。
 - (5)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師

法第 16 條第 2 項情形：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位。

(6)涉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位。

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72512 號函參閱

	標 本 年 限：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 北區 承辦人： 電話：02 傳真：02 電子信箱 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 109307251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以下簡稱校事會議) 權責單位分工原則一案，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本局 109 年 8 月 3 日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分工會議紀錄辦 理。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以下簡稱解聘辦法) 第 2 條第 4 款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 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 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及 第 16 條第 1 項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及辦理後 續調查事宜；至涉及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則視所涉情形依 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調查。	
三、校事會議之成立係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而非取決校長 1 人決議是否受理或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俾利學校進行 調查有所依據，調查屬實後，針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之審議，仍回歸教評會權責。	
四、考量學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 處理經驗，校內組成校事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建議如 下，並由學校權責單位對應之本局主管科室為業務指導窗 口：	
(一)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承 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二)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承 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三)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 款體罰學生：學校學務處。	
(四)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教務處。	
(五)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情形：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 位。	
(六)涉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 位。	
五、本案學校校事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僅供各校參考，學校 亦可另為適當之權責分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四)決議：在其他分區聯繫會報中亦有其他學校提出相關問題，本建議會再跟教育處研商是否統一做權責劃分，讓各級學校有所依循。

提案十一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議針對本縣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研擬數位教職員工證。

(三)案由說明：

1. 參酌 111 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建議事項一覽表：人事部門數位轉型趨勢下之永續發展方案，有關公務人員常見查詢資訊，建議擴增「公務人員 MyData」服務功能，辦理「數位識別證(虛擬卡)」，透過區塊鏈技術應用，具加密性又攜帶便利、減少實體卡片製發成本、不會遺失或損毀等優點。
2. 另若利用行動裝置中 NFC(Near-field communication, 近距離無線通訊)功能，或於數位識別證建立登有員工識別資料之 QR Code 來結合門禁卡之應用，實務上機關學校可節省每年每台刷卡機租用費 6,000 元及購置(空)卡片單張 50 元或其他相關製作費用。
3. 鑑於部分學校尚無製發識別證，為便於人員使用與管理、各式公教福利之應用(公務人員健檢、特約商店、公教貸款、電信公教專案等)及減少紙本在職證明書之核發，建議參考新北市、嘉義市等縣市製發統一的教職員工證，以節能減碳，俾利人事業務永續發展。

附註：E 化校園時代，嘉義縣 25 所縣立國高中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結合悠遊卡功能的數位學生證，除了有交通及小額支付功能外，還結合圖書館借書系統、住宿門禁管理、教室設備借用管理、高中生跑班上課點名系統等多項功能。

(四)決議：現行學校差勤系統有線上簽到退功能，但不夠即時且較不便利，但 NFC 及 QR Code 建置需要一定經費，會先和教育處瞭解是否數位學生證能擴及教職員工使用，但因全部改革所需資源較龐大，本案再行研議。

提案十二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請健保署遇投保單位有需調低投保金額之情事時，投保單位得於時限內檢具薪資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並溯至調降當月生效，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案由說明：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之填表說明第4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的時限：(一)所得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應於當年8月

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二)所得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

2. 又依同說明第5點規定：「投保金額調低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一)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受僱者投保金額，如有需要，將另行通知檢送最近3個月薪資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爰此，如投保單位有投保金額調低之情事時，投保單位應得檢具前揭資料以供查核。
3. 機關辦理員工職務異動而有調低投保金額之情形時，常遇有派令發放較晚而未能及時於系統上進行調低投保金額作業而影響員工權益。且實務上亦遇有健保承保單位之承辦人員以目前公部門已全面使用線上系統而拒絕接受投保單位提供佐證資料以調低投保金額之情形。
4. 建議健保署實務作業上如投保單位有需調低投保金額之情事時，得於投保金額調整時限內檢具前揭薪資資料或相關證明等文件供查核，並溯及實際調低投保金額當月生效，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符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之意旨。

(四)決議：本建議前至健保署意見信箱反映，經該署回覆表示，因為現行作業規定不僅是政府機關包括民間公司行號也一體適用，故仍須按照規定辦理。

提案十三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請同意各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整併後之「財政稅務機關」行政人員專業加給得按表(三)支給。

(三)案由說明：

1. 本局自97年1月16日由單純稅務機關(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合併財政部門(嘉義縣政府財政局)改制「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後，人事行政局僅同意原稅捐稽徵處行政人員專業加給仍按表(三)支給，至新進行政人員則須按表(一)支給。
2. 緣人事行政局前於97年間函詢財政部意見後復以，本局改制後因兼具財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特性，與各縣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執掌各縣市稅捐稽徵業務(即現行所稱稅務機關)，兩者業務性質及機關特性顯有不同，尚難認定本局係屬一般稅務機關。基此，新進行政人員並非表(三)適用對象(稅務機關行政人員)。
3. 本局改制係為因應地方機關組織準則第15條(縣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規定)及業務需要，況依稅捐稽徵法第3條規定，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本局由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與嘉義縣政府財

政局合併改制，於稽徵法源之延續性及合法性上，本局依法實為本縣主管稅捐稽徵之機關並無疑義，且符法制。

4. 本局改制後，配置於行政、會計、政風、人事等行政單位新進人員補實，均係屬原稅捐稽徵機關行政單位職缺。改制後不僅須承接財政部門人力及行政工作，增加原稅捐稽徵機關行政單位業務工作負荷，又因機關配合改制，改制後造成結果卻剝奪原稅捐稽徵機關行政單位新進人員支領表(三)之權益，和全國其他縣市稅務機關行政人員相較，無疑是變相懲罰改制機關。

5. 又若依人事行政局機關屬性認定，既已認定本局並非一般稅務機關，理應本局稅務人員也不能繼續支領表(六)。何來既已認定本局並非一般稅務機關，但又僅同意改制後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仍得支領表(六)及改制前原稅捐稽徵處行政人員仍得支領表(三)，而不同意改制後新進行政人員支領表(三)，機關改制後專業加給支領標準認定與現行規定並不一致，顯然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四)決議:本案建議可和各縣市稅務機關先一起討論，再跟人事行政總處建議，而目前總處已有整併專業加給表之計畫，爰此案暫時保留，看明年調薪專業加給表是否有整併後再行建議。

提案十四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為提升國民生育率，減輕養育子女之負擔，建議全面檢討修正調高「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之支給數額。

(三)案由說明：

1. 行政院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調整公部門年度待遇，且訂有「全國軍公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標準作業流程」。人事行政總處亦每年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待遇調整方案，歷年已調薪多次，惟婚喪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未隨之調整。

2. 政府已將少子化問題定調為國安危機，為提升生育率減輕養育子女之負擔及考量物價指數多年持續上漲，爰建議全面檢討修正調高「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之支給數額。

(四)決議:目前政府針對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對於學費已有補助，今年對於私立大專院校學雜費也有新增補助，本建議保留，日後視狀況需要再向中央提

出。

提案十五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請編列國民小學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文康活動費用案。

(三)案由說明：

1.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略以，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另依據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數對照表規定，法定編制內教師員額與合理教師員額間之差額教師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辦理，由教育部經費補助，屬於編制外教師不得轉為編制內教師。
2. 本縣國民小學文康活動經費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活動費項下，以編制內人員數編列每人 800 元文康活動費用，惟國民小學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為編制外代理教師，導致是類人員雖依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數對照表規定有固定可預估之缺額，卻因名義上為「編制外」，而導致未能享有文康活動經費福利，以致每年辦理文康活動時因不相同待遇而有為難之處。爰建請將國民小學合理員額代理老師之編制人數一併計入文康活動費用人員數中進行預算編列，以期維持長期代理教師權益公平性並提振代理教師士氣。

下圖為以南新國小11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冊截圖

71	27F	體育活動費	72	72	員 員工自強活動(800元*90人(不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6人)=72,000元)
----	-----	-------	----	----	---

(四)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訂定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依照該表編列之文康活動費係依照僱用之員工人數所編列。此案為個案，建請南新國小再跟貴校主計人員討論。

提案十六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請開放教師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能以帳號密碼登入 My Data 查看獎勵令相關資訊。

(三)案由說明：

1. 現行人事服務網 ecpa 登入的方式愈來愈多元，但是以教師而言，未兼任

行政的教師本職多以教學為主，少有使用自然人憑證，導致在收取獎勵令時，經常僅以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而不知道獎勵令的內容為何？

2. 建請開放以帳號密碼登入人事服務網時，亦能查看 My Data 裡之獎懲令相關資訊，方便教師在收到電子郵件通知時，能及時查看相關獎勵令內容，而不是僅由電子郵件通知有敘獎相關資訊。

(四)決議:本建議業已向人事資訊系統客服提出，客服回覆因涉及個人資料有資安的問題，爰仍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建請各學校加強宣導教師如何操作。

提案十七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1月7日起建置WebHR人事資料鎖定功能，並將資料鎖定完成率列入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目前無論資料(考績資料、動態銓審等)匯入轉入WebHR更新時會立刻鎖定，資料若需修正須由公所人事室主任解鎖，方能更改。

(三)案由說明：WebHR人事資料若經修改，修改者人員都會由系統紀錄下來，建議縣府能開放公所人事室主任具有設定人事室其餘人員亦能解鎖之權限功能。

(四)決議: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資料鎖定之本意是希望資料收集正確才進行鎖定，變更需由人事處解鎖，而目前已開放公所主任解鎖，本建議若開放更多人解鎖會失去其本意，爰建議維持現行做法。

提案十八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自105年8月30日開始提供所有公保被保險人網路作業服務功能，但退撫基金系統仍屬單機版，尚未改成網路版，對於身兼兩機關之人事同仁具有其不方便性。

(三)案由說明：

1. 退撫基金系統現為單機版，若無固定時間備份的話，突遇電腦系統損毀無法登入退撫基金系統軟體，而後重新灌軟體的話，原本機關資料及相關人員資料須向退撫基金會索取，且資料僅是現有提繳人員名冊，原已退出人員名冊已無法查，有其不方便性。

2. 若採用網路版，只要完成人員認證，對於兼任兩機關同仁可以同時辦理，

(四)決議:在今年銓敘部退撫業務及服務法制講習會中已有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局提出此項建議，目前預計於 113 年該系統將改成網路版本，俟明年改版後使用狀況再行建議。

提案十九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有關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年齡基準，建議刪除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修正為四十足歲當年度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三)案由說明：

1. 即將滿四十歲或已滿四十歲重視健康狀況的同仁常會興沖沖地來人事室詢問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程序及假別等問題，人事室也會很熱心的提供醫療院所名冊、甚至醫院主動提供的健康檢查方案，傾囊相授。
2. 在雙方達成滿意共識，同仁離開後，人事室稍作喘息再仔細瞧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會發現第 3 點有著令人驚訝的規定及魔鬼細節－「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這意味著當年度過完生日滿四十歲的同仁不具備補助資格!如此的法規邏輯異於一般人的想法，通常認為過生日即代表已滿四十歲足歲得申請補助。
3. 建議刪除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修正為四十足歲當年度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四)決議: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說明，本規定係因應預算編列之需求及避免四十歲認定之疑義，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二十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以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增列補助未滿 40 歲之公教人員，5 年健康檢查一次。

(三)案由說明：

1. 現行國家變動迅速、民意高漲，公教人員面臨挑戰增多，承受較大身心壓力，常因公務繁忙疏於察覺身體狀況，建議放寬健康補助年齡，協助同仁做好健康自我管理。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勞工任職中要做一般健康檢查。其健康檢查實施頻率：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3 年檢查一次；未滿 40 歲者，5 年檢查一次。
3. 不同年齡層有不同機率得病風險，健康檢查有助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又公教同仁定期健康檢查者並非多數，建議可就年度實際請領補助情形，估算可資調整空間，將降低健康檢查補助年齡納入考量，建議比照勞工提供 40 歲以下公教人員 5 年 1 次健檢補助。

(四)決議：目前本縣公務人員健檢相關規定是參酌行政院規定辦理，衛福部也以 40 歲為提供一般成人公費健康檢查標準，且涉及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本建議保留，俟未來該要點研議修正時，再予衡酌。

提案二十一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人事室

(二)提案案由：建議放寬學校 40 歲以上代理教師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三)案由說明：

1.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28872 號函，本縣各級學校(含國小附幼)40 歲以上校長、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教師、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補助每 2 年每次健康檢查費用 4,500 元。
2. 自 112 學年度起，本縣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實施完整聘期制度，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如獲再聘，任職年資均連續不中斷。
3. 為維護教育人員身心健康，建議放寬學校 40 歲以上代理教師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得比照公教人員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四)決議：本案涉及教育處權責，且應衡酌本縣財政負擔狀況，爰移請教育處參辦。

六、臨時動議：無。

七、各科業務宣導：

(一)組織任免科：

-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已在去年 12 月修正公布，惟遴用程序的規定訂在施行細則，而修正施行細則尚未通過，所以尚無法依照該條例進用人員，惟目前依照該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的權益已有改變，故請同仁再多加注意。

- 2、公務人員陞遷法已於今年修正，相關規定請再注意，並請檢視原來的作業流程或適用表格是否要配合修正。
- 3、約聘僱人員之進用，要注意約聘僱人員到職日不可早於約聘僱計畫的核定日，另外有些機關約聘僱計畫的資格條件訂定高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定的條件，爰聘僱用人時要注意是否有符合自訂計畫的資格條件。
- 4、請各機關學校對於修法建議及簡化流程建議案踴躍提報。
- 5、若對處理案件有疑義請再跟本處或主管機關確認，並請事先瞭解相關規定及案件內容後再詢問。
- 6、有關精進人事業務建議作品徵文，因今年開始可自訂主題，爰本處會提前函轉公文，請各機關學校先做基本的大綱規劃。

(二)退休福利科

-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經考試院令定自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條文第 4 項已明定補休假之結算機制，惟若公務人員離職或亡故，即使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者，仍應支給加班費。故如有同仁今年預計退休，要特別注意其加班之情形，特別是消防局要特別注意排班問題，避免遇到上述情形須計給加班費，而預算上卻無法支給之情形。
- 2、有關學校教師若具有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可能得併計成就退休條件的問題，請各學校多注意其試用教師證的登記生效日期。

八、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